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啓棟

訴訟代理人　方品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本票）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5 月9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1	艾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 清筠	捷元股份有限公司	91年11月20日	未記載	30,000,000元